

渭南市六届人大
四次会议文件(13)

关于渭南市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渭南市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渭南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决落实市委六届四次、五次全会各项部署，严格执行市六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精准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扎实开展“三个年”活动，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民营经济、开放型经济、数字经济，全市经济平稳恢复、总体向好，财政收入较快增长，重点支出有效保障，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根据 2023 年 12 月份财政收支报表统计,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67,32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1.24%,增长 14.53%。

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是:

各项税收 588,571 万元,下降 4.81%,主要是财政体制调整,市县分成收入减少。其中:增值税 249,761 万元,增长 49.69%,主要是 2022 年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收入基数较低;企业所得税 37,295 万元,下降 33.84%;个人所得税 12,264 万元,下降 27.53%;资源税 37,890 万元,下降 61.93%;城市维护建设税 45,335 万元,下降 1.4%;房产税 29,079 万元,增长 13.81%,主要是个别县补缴以前年度税款;城镇土地使用税 20,859 万元,增长 1.65%。

非税收入 478,758 万元,增长 52.65%。其中:专项收入 55,368 万元,增长 5.9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82,298 万元,增长 94.87%,主要是个别县耕地开垦费补缴收入较多;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69,887 万元,增长 79.85%,主要是部分县(市、区)盘活国有资源资产收入增加较多。

2023 年,年初汇总编制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4,355,482 万元,加上预算执行中,中省财政增加补助、新增一般债券等,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为 5,751,000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44,07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8.14%,增长 6.08%。

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的：

教育支出 871,189 万元,增长 1.71%;科学技术支出 26,759 万元,增长 16.62%,主要是支持科技创新投入增加;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2,839 万元,下降 7.97%,主要是 2022 年文化体育基础设施建设支出较多,抬高了基数;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4,250 万元,增长 9.9%,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支出增加;卫生健康支出 610,310 万元,下降 1.8%,主要是疫情防控支出减少;节能环保支出 236,620 万元,增长 36.35%,主要是散煤治理清洁能源替代运行补助标准提高;城乡社区支出 451,357 万元,增长 16.5%,主要是中心城区及部分县市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农林水支出 914,500 万元,增长 16.92%,主要是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增加;交通运输支出 223,521 万元,增长 34.58%,主要是公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进度进一步加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9,458 万元,下降 32.79%,主要是 2022 年产业发展资本金注入较多,抬高了基数;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8,882 万元,下降 10.27%,主要是矿业权退出补偿支出减少;住房保障支出 185,963 万元,增长 8.0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3,529 万元,下降 30.08%,主要是 2022 年防汛救灾投入较多,抬高了基数。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2,728 万元(含高新区,下同),占调整预算的 101.7%,增长 38.73%。

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的：

各项税收 218,484 万元,增长 64.39%,主要是 2022 年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收入基数较低,加之财政体制调整,部分税种市级分成收入增加。其中:增值税 106,483 万元,增长 200.94%;企业所得税 17,514 万元,增长 28.59%;个人所得税 3,905 万元,增长 54.29%;资源税 19,102 万元,下降 19.92%,主要是财政体制调整,省级分享比例提高,市级分成收入减少;城市维护建设税 17,766 万元,增长 25.61%;房产税 11,917 万元,增长 65.61%;城镇土地使用税 8,522 万元,增长 53.41%。

非税收入 64,244 万元,下降 9.38%。其中:专项收入 18,727 万元,增长 72%,主要是财政体制调整,市级分成收入增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9,086 万元,下降 7%;罚没收入 13,448 万元,下降 28.17%;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2,917 万元,下降 13.82%。

2023 年,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968,902 万元(剔除经开区),加上预算执行中,中省财政增加补助、新增一般债券等,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为 1,093,100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74,25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8.28%,增长 5.76%。

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的：

教育支出 70,806 万元,增长 7.88%;科学技术支出 11,600 万元,增长 0.9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596 万元,下降 11.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741 万元,增长 28.17%;卫生健康

支出 282,483 万元,下降 0.07%;节能环保支出 68,273 万元,增长 140.08%;农林水支出 85,351 万元,下降 4.9%,主要是 2022 年水利救灾投入较多,抬高了基数;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036 万元,下降 38.2%。

2023 年,市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11,200 万元,执行中安排使用 2,740 万元,主要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服务等难以预见的开支,剩余 8,460 万元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 中省补助情况。2023 年,中省下达我市补助资金共计 4,360,155 万元(含年底下达的增发国债资金等 156,970 万元),其中:税收返还 58,947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3,908,51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392,689 万元。

4. 新增一般债券情况。2023 年,省转贷我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702,328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248,70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453,628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全市一般债务余额 3,058,547 万元,未超过省下达限额 3,209,600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398,555 万元,占预算的 54.7%,下降 41.04%。

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是: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59,607 万元,下降 43.17%,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因素影响,土地出让减少;彩票公益金收入 9,780 万元,增长 22.54%,主要是彩票销量增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

费收入 14,728 万元,下降 35.45%,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因素影响,相应缴纳的配套费收入减少;污水处理费收入 5,267 万元,增长 54.96%,主要是部分县(市、区)加大污水排放监管力度,收入增加;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673 万元,增长 17.9%,主要是彩票销量增长。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161,832 万元,下降 16.72%。

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的:

城乡社区支出 381,138 万元,下降 27.63%,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安排的支出相应减少;债务付息支出 107,482 万元,增长 14.53%,主要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增加,利息支出相应增加;其他支出 587,835 万元,下降 18.11%。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78,965 万元,占预算的 27.56%,下降 56.99%。

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的: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2,351 万元,下降 61.81%;彩票公益金收入 8,624 万元,增长 24.37%;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893 万元,下降 54.36%;污水处理费收入 1,533 万元,增长 10.37%;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564 万元,增长 22.76%。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41,113 万元,下降 32.44%。

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的:

城乡社区支出 92,705 万元,下降 47.96%;债务付息支出

42,086 万元,增长 2.36%;其他支出 105,959 万元,下降 22.72%。

3. 中省补助情况。2023 年,中省下达我市政府性基金补助资金 81,969 万元。

4. 新增专项债券情况。2023 年,省转贷我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694,970 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543,5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51,470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全市专项债务余额 3,454,971 万元,未超过省下达限额 3,512,700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9,305 万元,增收 37,615 万元,主要是个别县盘活资产一次性收入较多。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外,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37 万元,下降 21.16%。

2.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70 万元,增长 56%。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外,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60 万元,增长 6.06%。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373,491 万元,增长 9.51%。加上上年结余 1,234,728 万元,收入总计 2,608,219 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407,771 万元,增长 36.1%,年末滚存结余 1,200,448 万元。

全市财政收支正在核实清理中,最终数据会有一些变化,待决算汇审编出后,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23 年财政主要工作

(一)精准落实财政政策,助力经济持续好转。围绕支持经济稳增长,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促进全市经济回升向好。一是助企纾困提振市场信心。不折不扣落实留抵退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中省各项税费支持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20.54 亿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和覆盖面,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在保余额 20.09 亿元,增长 31.8%,有效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难题。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9.69 亿元,增长 12.5%,为中小企业增订单、添动力、稳预期。二是强化统筹支持重点工作。健全完善集中财力办大事的资金保障机制,整合设立 6 亿元县域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计提土地出让价款 2 亿元,大力支持工业倍增、生态环保、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助推“八大工程”顺利实施。三是多措并举拉动有效投资。以高质量项目推进年为引领,统筹安排基础设施、交通、城镇化等项目建设资金 36.6 亿元,发行专项债券 54.35 亿元,争取新增国债资金 15.7 亿元,支持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海绵城市、城区道路、老旧小区改造、农林水利、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有效扩大投资。四是着力支持创新驱动发展。下达资金 2.68 亿元,支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激发科技创新活力和成果转化动力。

(二)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全力支持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

优先发展,强化“三农”投入保障,支持乡村振兴战略顺利实施。一是加大资金统筹整合力度。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统筹安排财政衔接资金 14.13 亿元,增长 2.8%,确保过渡期内政策和资金规模总体稳定。持续规范涉农资金整合,全年整合资金 13.21 亿元,有力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优势特色产业提档升级和人居环境改善。二是支持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拨付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5.9 亿元,亩均财政投入达到 1620 元,较上年提高 96 元,支持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夯实粮食安全基础。争取农田排水(碱)恢复保护工程专项资金 1 亿元,支持改善农田水利设施条件。安排资金 8.75 亿元,积极落实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实际种粮农民补贴、产粮大县奖励等政策,有效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三是助力现代农业发展。围绕特色现代农业产业链,投入资金 2.47 亿元,实施全链条扶持,支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和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助推产业振兴和农业强市建设。下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3.2 亿元,推进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四是持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筹措资金 2.9 亿元,落实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政策,支持农村公益基础设施、美丽乡村建设等,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三)支持办好民生实事,民生福祉持续增进。坚持人民至上理念,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2023 年,全市财政民生支出 464.3 亿元,占财政支出的 82.3%,增长 9%。一是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安排资金 2 亿元,扶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和稳岗返还政策,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二是支持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严格落实“两个只增不减”,全市教育支出达到 87.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5.4%,落实各类生均经费及学生资助政策,支持办学条件改善和师资建设,促进基础教育巩固提高、职业教育提质培优。三是持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下达资金 29.2 亿元,稳步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高到月人均 151.5 元,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月人均 670 元和 448 元,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提高到月人均 1000 元和 586 元,有效保障各类社保群体基本生活。四是支持健康渭南建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提高到年人均 89 元,城乡居民医保缴费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年人均 640 元,落实公立医院改革、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困难群体医疗待遇保障等政策,有效提升医疗服务保障水平。五是推进住房保障。统筹资金 3.58 亿元,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及农村危房改造,落实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政策,促进住房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六是助力文体事业发展。下达资金 3.42 亿元,支持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省十八运筹备等工作,促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文旅产业融合。

(四)聚力支持污染防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持补短板、强弱项,加大财政投入,促进生态环境不断改善。一是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制定印发财政支持大气污染治理五年行动方案、当年进位方案等一系列财政支持措施,建立散煤治理清洁能源长效运行补

贴机制,提高补助标准,延长补助时限,及时足额拨付配套资金3.46亿元,支持推进空气环境质量持续好转。二是加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安排资金6815万元,落实省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纵向综合补偿政策,支持秦岭(桥山)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水源涵养、水资源保护和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等,不断提升秦岭生态环境质量。三是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强化项目评审和资金监管,下达资金1.13亿元,支持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示范工程、黄河流域生态示范村建设以及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等,加快生态恢复治理。四是支持林业生态建设。下达资金2.44亿元,大力支持重点区域绿化、天然林保护、森林植被恢复等,打造高质量绿色碳库。拨付资金8785万元,支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

(五)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坚持底线思维,积极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促进基层财政平稳运行。一是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落实基层“三保”清单管理、预算备案审核等机制,强化基层“三保”预算执行监控和预警处置,加大对困难县(市、区)帮扶力度,确保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基本民生资金及时足额兑付,基层“三保”支出有效保障。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严格楼堂馆所项目资金管理,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节约资金统筹用于“三保”支出。二是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全面落实政府性债务管理各项规定,严格执行政府举债融资负面清单管理,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组织摸清

全市债务底数,制定债务风险化解方案,多渠道筹措资金,盘活存量资源资产,积极化解拖欠企业账款,到期政府债务本息足额偿还,隐性债务化解任务超额完成。加强风险预警,增强风险预判和处置能力,坚决守住债务风险防控底线。

(六)持续深化财政改革,管理效能不断提升。坚持改革创新,加快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持续提升财政治理水平。一是稳步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认真贯彻落实中省改革要求,在全省率先实施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制定出台市与县(市、区)收入划分调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等方案及配套文件,规范市与区、市与县(市)收入分享比例,统一非税收入分享比例,理顺开发区收入体制,建立市对县(市、区)一般性转移支付制度,推动财力下沉,进一步调动县(市、区)发展经济、培植财源的积极性。二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政府预算编制、财政供养人员台账、政府债务等核心业务上线运行,业务流程不断优化,预算管理水平和进一步提升。三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偏。扎实开展部门绩效自评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规范国有资产管理。扎实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编制工作,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修订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加强资产配置、出租出借、处置等全流程管理,统筹推进资产盘活利用,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提升国有资产

使用效能。五是切实加强财会监督。认真落实中省财会监督要求,建立财会监督主体间横向协同、上下联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之间贯通协调工作机制,扎实开展财会监督和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经秩序。

2023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总体较好,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受资源产品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基础不够牢固;部分县(市、区)化解债务风险任务较重,收支矛盾比较突出;一些单位过紧日子意识不强,还存在资金闲置浪费现象;财政管理绩效有待加强,资金使用效益还需提升等。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努力加以解决。

三、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从财政收入看,随着宏观调控政策效应不断释放,全国、全省及我市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市委、市政府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实施“八大工程”,项目建设成效不断显现,消费增长点加快培育,对内对外开放力度持续加大,为做好财政工作提供了有利条件。同时,我市能源占比偏高,资源产品价格对税收的影响仍然较大,房地产市场预期尚未稳定,继续实行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等,都将影响财政收入增长。

从财政支出看,今年各方面对财政支出需求较多,保障基层“三保”、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等任务依然艰巨,科技创新、乡村

振兴、生态环保等领域刚性支出只增不减,养老、教育、医疗卫生等重点民生保障仍需加强,统筹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全市重点工作资金需求较大,财政支出面临很大压力。

综合研判,今年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紧平衡的状态依然延续,财政运行压力仍然较大。

2. 2024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总体要求及思路。

2024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加主动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支持高质量发展,深化拓展“三个年”活动,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要求,加大财政投入,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增强经济活力、改善社会预期、增进民生福祉,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绩效,深化财政管理改革,进一步防范化解风险、保持社会稳定,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渭南新篇章奠定坚实基础。

2024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思路是,聚焦中省政策要求和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坚持零基预算、综合预算,打破支出固化格局,集中财力办大事。一是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严格按照政策标准应保尽保,对涉及个人的民生配套资金足额保障,坚决兜牢“三保”底线。二是强化重点

支出保障。突出重点、有保有压,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分类设立专项资金,对政策到期的专项资金及时清理,对绩效不高的项目压减或取消,集中财力支持“八大工程”等重点工作。三是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将习惯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的基本方针,从严从紧编制预算,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完善重点支出审核机制,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支持市场主体和保障基本民生上。四是提升财政管理绩效。坚持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五是坚决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坚决制止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强化监管、严肃问责,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3.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草案。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建议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 917,500 万元,剔除 2023 年非税收入一次性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4.5%。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917,500 万元,加上中省提前下达的各项补助收入 3,291,307 万元和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70,700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调入资金 84,12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2,96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28,405 万元,收入预算总计 4,854,999 万元。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4,723,845万元,较上年年初支出预算增长8.46%,加上上解上级支出88,204万元,债务还本支出42,950万元,支出预算总计4,854,999万元。

4.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草案。

2024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302,000万元,增长6.82%。

主要收入项目安排情况是:

税收收入229,500万元,增长5.04%,其中:增值税112,400万元,增长5.56%;企业所得税18,300万元,增长4.49%;个人所得税4,050万元,增长3.71%;资源税19,300万元,增长1.04%。非税收入72,500万元,增长12.85%,其中:专项收入17,900万元,下降4.4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16,290万元,下降14.65%;罚没收入20,235万元,增长50.47%;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1,700万元,下降9.42%。

2024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302,000万元,加上中省提前下达的各项补助收入3,291,307万元和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70,700万元,县(市、区)上解收入117,943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调入资金41,173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4,603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53,203万元,收入预算总计为4,110,929万元。

2024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1,151,205万元,较上年年初支出预算增长18.82%,主要是将2023年结转资金列入2024年

年初预算。加上市对县(市、区)补助 2,776,020 万元(其中:返还性支出 28,94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609,08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37,997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95,5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88,204 万元,支出预算总计为 4,110,929 万元。

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

教育支出 233,287 万元,其中:市级支出 68,751 万元,补助县(市、区)164,536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各级各类学校运转保障生均经费补助、贫困学生资助、营养改善计划等政策,支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支持推进校地合作。

科学技术支出 12,595 万元,主要为市级支出。用于落实新一轮秦创原建设三年行动,支持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等。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685 万元,其中:市级支出 27,194 万元,补助县(市、区)6,491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政策,支持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免费开放、非遗和文物保护、文化艺术精品创作等,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加快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786 万元,其中:市级支出 96,222 万元,补助县(市、区)304,564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城乡低保、优抚对象等待遇,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多渠道就业创业,完善养老保险、社会救助和福利制度。

卫生健康支出 380,987 万元,其中:市级支出 301,049 万元,补助县(市、区)79,938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高龄老人补贴等,落实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等财政政策。

节能环保支出 89,609 万元,其中:市级支出 62,880 万元,补助县(市、区)26,729 万元。主要用于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修复治理、秦岭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等。

农林水支出 275,904 万元,其中:市级支出 60,435 万元,补助县(市、区)215,469 万元。主要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战略,支持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农村厕所革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等,支持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水资源保护、水土流失保持、水利设施养护等,支持林业资源管护、国土绿化等。

交通运输支出 88,513 万元,其中:市级支出 31,737 万元,补助县(市、区)56,776 万元。主要用于公路建设及养护、城市公交营运等。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4,686 万元,其中:市级支出 30,734 万元,补助县(市、区)3,952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实施工业倍增计划、项目前期策划包装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加快工业转型升级。

住房保障支出 29,574 万元,其中:市级支出 21,795 万元,补助县(市、区)7,77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城镇老旧小区及农村危房改造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441 万元,其中:市级支出 7,860 万元,补助县(市、区)3,581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管理、消防救援、

安全生产监管等。

2024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51,205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划分,安排机关工资福利支出169,534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180,485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183,388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163,035万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41,400万元,对企业补助44,38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0,505万元,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258,495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32,100万元,预备费10,940万元,其他支出10,871万元。

2024年,市级“三公”经费预算5,219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1.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76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30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95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357万元),下降1.8%;公务接待费836万元,下降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草案。

202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771,390万元,增长93.55%,主要是预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加上中省提前下达的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44,035万元和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308,700万元,上年结余72,249万元,收入总计1,196,374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1,086,313万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83,329万元,债务还本支出26,732万元,支出总计1,196,374万元。

2024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199,200万元,增长152.26%。加上中省提前下达的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44,035万元,

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08,700 万元,上年结余 2,591 万元,收入总计 554,526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145,455 万元,加上补助县(市、区)支出 45,395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0,776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308,7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4,200 万元,支出总计 554,526 万元。

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

城乡社区支出 134,203 万元,主要为市级支出,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

其他支出 10,870 万元,主要为市级支出,用于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和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草案。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 1,258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776 万元,上年结余 4,829 万元,收入总计 7,863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7,071 万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792 万元,支出总计 7,863 万元。

202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 952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 1,776 万元,上年结余 587 万元,收入总计 3,315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946 万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97 万元,补助县(市、区)支出 1,972 万元,支出总计 3,315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草案。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 1,504,544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1,200,448 万元,收入总计 2,704,992 万元。全市社会

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1,392,565 万元,加上年末滚存结余 1,312,427 万元,支出总计 2,704,992 万元。

四、2024 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聚焦财政政策落实,全力支持高质量发展。一是顶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突出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切实做到应减尽减、应缓尽缓、应免尽免。更新完善涉企优惠目录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聚焦社会和企业反映强烈的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突出问题,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二是全面落实助企纾困政策。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促进市级担保机构做大做强,更好服务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通过以奖代补、融资贴息等方式,支持外贸企业孵化和引进,助力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坚决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在财政补助、税费优惠、政府采购等方面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三是千方百计扩大投资。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加大项目前期费投入,支持策划包装一批稳投资、补短板、增后劲的项目落地实施。支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快城镇道路、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城镇基础设施短板。积极争取中省预算内投资和专项债券资金,扩大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管好用好增发国债资金,有效扩大投资。四是多措并举促进消费。支持发放电子消费券,鼓励农副产品、汽车、家电家居等商品消费。支持我市生活必需品保供体系建设试点,提高农产品等生活必需品

流通保供能力。强化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调节,努力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健全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待遇合理增长机制,增强消费能力。五是全力支持科技创新。认真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科技成果转化税收减免、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优惠政策,激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更好发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落实好新一轮秦创原建设三年行动,支持秦创原渭南创新促进中心建设,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持深化“三项改革”,推动更多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六是支持县域经济发展。落实奖增激励、托低扶持政策,支持县域首位产业培育发展、产业园区提档升级,推动产业功能县、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县特色化差异化发展。

(二)聚焦乡村振兴战略,不断加大“三农”投入。一是支持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继续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投入力度,通过财政贴息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入。支持农田排水(碱)恢复保护工程建设,在产粮大县全面推行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试点,落实好各项涉农补贴政策,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二是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保持衔接资金稳定投入,压实资金监管责任,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落地落实。支持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稳步提高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重,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三是支持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统筹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创建“千万工程”示范村,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三)聚焦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美丽渭南建设。一是全力支持污染防治。完善散煤治理补助政策,强化经费保障,足额落实散煤治理清洁能源替代运行补助资金,确保污染防治资金投入持续增加,助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好转。支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和土壤污染修复治理,持续改善生态环境。二是加强秦岭生态保护。严格落实秦岭保护条例和总体规划,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化投入机制,落实落细秦岭矿业权退出补偿政策,支持秦岭(桥山)地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水源涵养和植被恢复等,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三是推进黄河系统治理和绿色低碳发展。支持沿黄防护林绿色廊道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示范村建设,推进黄河流域湿地保护与修复治理。落实生态补偿机制,夯实县(市、区)主体责任,不断激发生态环境保护内生动力。用好相关财政支持政策,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四)聚焦群众急难愁盼,支持民生事业发展。一是落实稳就业措施。统筹运用税费减免、社保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多措并举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稳定就业。二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落实好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完善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优化城乡一体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体系,健全普通高中投入机制,不断改善基础教育办学条件,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三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加强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保障,落实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济困难家庭重度

失能和完全失能老人养老补贴,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四是完善医疗卫生保障制度。适时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支持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着力减轻群众看病负担。支持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支持健全公共卫生体系,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五是支持住房保障。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持续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六是支持文体事业发展。支持推进黄河、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渭南段建设,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支持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推动全民健身运动广泛开展。全力支持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省十八运筹备等工作。七是加快平安渭南建设。支持应急指挥调度能力建设,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安全保障水平。支持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打击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

(五)聚焦防范化解风险,兜牢安全发展底线。一是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始终将基层“三保”摆在最优先位置,建立范围清晰、标准明确、动态调整的“三保”清单制度,逐一审核县(市、区)“三保”预算,压实县级主体责任。严格“三保”支出预算执行,夯实部门和单位对本领域“三保”预算的执行责任。动态监控县(市、区)“三保”支出、库款保障水平等关键指标,及时做好应急处置。对“三保”保障不力、出现风险的县(市、区),及时约谈通报,并依规依纪严肃处理。二是积极稳妥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分级实施债务

总量管控,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认真落实一揽子化债政策,加快化解存量隐性债务,支持推进融资平台分类转型,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严禁超出财力水平铺新摊子上新项目,确保按期完成高风险地区债务规模和债务率“双降”任务。严格落实隐性债务问责闭环管理要求,对违法违规举债的严肃追责。

(六)聚焦财政改革管理,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一是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实行过紧日子正负面清单管理,严控“三公”经费,精简会议、差旅、培训、论坛、庆典等公务活动,严控各类活动经费,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强化公车购置经费限额管理,严格楼堂馆所资金管理,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硬化预算约束,杜绝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研究建立过紧日子评估机制,完善评估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推动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强化动态监测和监督检查,对突击花钱、大手大脚、造成财政资金损失浪费的,按规定予以追责。二是加快健全现代预算制度。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规范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等工作。完善财政资源统筹机制,集中财力办大事。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健全资产盘活长效机制。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加快资产管理、人员台账、债务管理等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实施全流程预算审核,促进预算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三是持续深化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及时承接基本就业服务、基本养老保险等领域省与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快推进社会治安、市政交通等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市以下转移支付体

系,健全县级财力增长长效保障机制,均衡县(市、区)间财力水平。四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管理,进一步规范绩效指标设置,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强化绩效运行监控措施,不断提升监控效果。持续扩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范围,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五是进一步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加快建立内容上全涵盖、对象上全覆盖、责任上全链条的财会监督体系,持续完善财会监督主体间横向协同、市县纵向联动、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等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聚焦财经领域重大案件查处、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整治、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组织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紧盯审计、各类监督检查等发现的问题,跟踪监督整改情况,推动各类问题从严从实整改到位。

各位代表,2024年落实好各项财政政策、推进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市人大各项决议,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坚定信心、开拓奋进,真抓实干、勇毅前行,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渭南新篇章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渭南市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